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79号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赵积清、邢越、潘毅华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赵积清、邢越、潘毅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94号）及本所查明事实，2025年1月20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，以下简称新疆惠伦）、实际控制人赵积清与广东仟易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借款合同，合同对于你公司董事长变更、董事会改选、股份转让等未来可能发生的事项安排进行了约定。新疆惠伦、赵积清已将该借款合同事项及内容告知公司，公司截至目前未披露该借款合同事项及内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，第5.1.1条，第8.6.4条的相关

规定。

你公司时任董事长赵积清、总经理邢越、董事会秘书潘毅华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6年7月7日